

# 上海市嘉定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嘉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111 号，联系电话：021-69989888\*2920，邮箱：[jdzwgk@jiading.gov.cn](mailto:jdzwgk@jiading.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嘉定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公开载体建设、拓展政民互动渠道，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嘉定区积极践行新时代政务公开理念，充依托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公报》、“上海嘉定”门户网站、“上海嘉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搭建起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发布矩阵。年内，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4326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43729 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 10394 条），微信发布信息，8260 条，微博发布信息 13553 条，主动公开文件 1367 件，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73 条，组织在线访谈 13 期，办理市民留言 36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全区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70 件（含上年结转 36 件），办结 1765 件，105 件结转 2025 年继续办理。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614 件，占 34.8%；不予公开 176 件，占 10.0%；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790 件，占 44.8%；不予处理 10 件，占 0.6%；其他处理 175 件，占 9.9%。全区共收到行政复议 46 件、行政诉讼 5 件，其中 26 件具体答复行为得到了复议机关和法院的维持，2 件被依法纠错，10 件为其他情形（复议终止或当事人撤诉），13 件尚未审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研究出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公报管理办法（试行）》，完善政府公报文件实时发布机制、拓展公报内容、提高发布频次、优化便民措施，进一步提升公众体验感和获得感。全年共编发政府公报 8 期，集中归集发布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部门文件 50 件。编制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共有 19 个文件纳

入目录，并在专栏中全方位展示意见征集采纳和会议审议过程，确保决策过程公开、公正。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加快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向基层延伸，现场为市民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持续加强“上海嘉定”门户网站管理，紧密结合本区工作实际，通过健全信息发布制度保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强化内容监管机制确保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权威、深度挖掘用户需求推动服务向智能化便捷化转变等举措，全力打造更具权威性、时效性与服务性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制定《2024年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内容、完善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单位，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年内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会议2次、专题培训班1次、专题会议4次、座谈会2次，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部署推动具体任务。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全区政务公开主体单位开展综合评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15	9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02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698
行政强制	1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59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b>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b>		1775	28	0	9	0	22	1834	
<b>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b>		36	0	0	0	0	0	36	
<b>三、本年度办理结果</b>	（一）予以公开	579	3	0	4	1	8	59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9	0	0	0	0	0	19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	0	0	0	0	0	4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1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20	2	0	1	0	0	12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0	0	0	0	0	0	1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8	0	0	0	0	0	8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0	0	0	0	0	8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9	1	0	1	0	1	22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70	16	0	3	0	3	69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3	0	0	0	0	1	6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4	0	0	0	0	0	34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0	0	0	0	0	9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1	1
	3.其他	157	5	0	0	0	3	165
(七)总计		1710	27	0	9	1	18	176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5	0	0	0	0	0	105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4	2	7	13	46	1	0	3	0	4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市民企业参与政府决策的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在全区范围内设立15个常态化“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点”，在政策制定阶段线上线下广泛征求公众意见，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诉求的调查，加强与政府部门和街镇的沟通协调，在依法办理的前

提下主动跨前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申请人合理合法行使权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4 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2024 年，嘉定区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市民企业关切，制定了 68 项具体工作任务，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1. 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重大战略任务、经济平稳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城市治理现代化、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持续推进新城建设、营商环境、促进消费、招生入学、财政审计、养老服务、就业创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依法公开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建设进展等信息，积极回应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为嘉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环境。

**2. 精准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针对政策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同时，围绕《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试行）》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具体案例分析，进一步提升全区政策解读水平。

**3. 做好阅办联动和政策留言板工作。**积极打通政策文件

公开和“一网通办”两个平台，推动从“看政策”到“用政策”无缝衔接，方便市民群众直接点击跳转至办事页面，实现“阅后即办”。目前，共有 19 个区级文件、46 个办事事项实现了“阅办联动”。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政策文件页面全面开设政策留言板，通过 12345 流转并及时回复市民提问，2024 年累计处理市民咨询 54 件。

**4.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首次举办政府开放月启动仪式和政府开放集市，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沟通，全年累计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66 次。“守护嘉健康”为民办实事项目社会全过程评议活动获评上海市 2024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获评上海市 2024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组织单位。

## （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